

关于就业登记、社会保险登记 的信息采集指引

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、社会保险登记、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办〔2019〕50号），落实人社系统建设把就业登记、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登记合并为“一个入口”，统一在社保为入口，一次性采集信息并共享推送采集信息协同办理，为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，现就有关操作流程指引如下：

一、 适用范围

全市参保单位（不含村社区、大中专院校）。

二、 社保新增采集信息字段及字典参数

社会保险个人基本信息采集增加“国家职业资格等级”、“专业技术职称证书”、“岗位分类”、“合同结束时间”、“合同开始时间”、“合同状态”、“就业形式”7个字段。

序号	字段描述	是否必填	社保系统内的参数	
1	国家职业资格等级	是	高级技师/一级 技师/二级 高级工/三级 中级工/四级 初级工/五级 其它技能证书 未获技能证书	
2	专业技术职称证书	是	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未定职级 无	
3	岗位分类	是	普通生产人员 技能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	
4	合同状态	是	新签 续签 终止	
5	就业形式	是	雇佣就业 派遣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	注：当选择派遣就业的，则需要填写被派遣单位名称

三、 网上申报系统增员办理流程及字段规则

1. 登录方式

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(http://dghrss.dg.gov.cn/ws sb/)

2. 增员界面

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

登录ID: 10.01.44 操作员: 上次登录IP: 192. 上次登录时间: 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

当前位置->>综合申报-增员

增员
带*号字段必须录入

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	证件号码	<input type="text"/>
性别	男	出生年月	<input type="text"/>
个人身份*	工人	用工形式*	合同制
户口性质*	外地非农业户口(外地城镇)	缴费基数*	<input type="text"/>
参保起始年月*	本月	联系电话	<input type="text"/>
邮政编码	<input type="text"/>	联系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
户口所在地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国家职业资格等级*	请选择	专业技术资格证书*	请选择
岗位分类*	请选择	就业形式*	请选择
合同开始时间(提示: 20190801)*	<input type="text"/>	合同结束时间(提示: 20190801, 99999999代表长期)*	<input type="text"/>
被派遣单位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		

新增录入字段(必填)

应参保险种(至少选择一项)	工伤保险	请选择	生育保险(用人单位)	请选择
	失业保险	请选择	住院补充医疗保险(用人单位)	请选择
	基本医疗保险(用人单位)	请选择	子女基本医疗保险	请选择
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(用人单位)	请选择		

保存 清除 返回

温馨提示: 参保人在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, 若满足参加生育保险条件则必须参保生育保险, 在此基础上, 可以按用人单位选择参加住院补充医疗保险(用人单位)。

温馨提示: 新增人员如要按原金卡标准参保医疗险种, 需选择险种包括: “基本医疗保险”, “住院补充医疗保险”, “医疗保险个人账户”。

温馨提示: 办理增员次日, 请及时到“新增人员社保卡申请表下载打印申请”菜单下申领社保卡申请表, 如参保人已有社保卡或曾成功提交了社保卡申请表, 则无需再申请。

3. 增员规则

(1) “合同开始时间”指合同签订时间, 合同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经办时间上月, 早于经办时间上月的不予以办理参保手续。如弹窗提示: “合同开始时间不能早于经办时间上月, 若要从合同开始时间参保, 请到窗口办理。”

(2) 参保年月等同合同开始时间, 如当前经办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, 合同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,

即参保年月为：2019年11月。

(3) 如参保年月已有参保记录的，则相应调整参保年月。

(4) 当选择“在编标识”为“在编”时，“合同开始时间”、“合同结束时间”、“合同状态”为灰色，无需要录入或选择。

四、 社保机构窗口增员办理流程

1. 办理方式

参保单位的社保专管员携带相关材料到园区、镇(街)基金中心前台窗口办理。

2. 办理材料

《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》、参保人身份证明材料。

五、 注意事项

社保经办部门对相关信息统一进行首次采集，登记信息今后若有就业登记信息变更的，由用人单位及个人通过人社分局前台进行变更；涉及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的，仍按原规定办理变更。